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部分选择性服务经营权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委托，对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部分选择性服务经营权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承包商应邀前来竞标。

1、项目编号：FJZJ（采）22130。

2、项目名称：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部分选择性服务经营权承包项目。

3、发包单位：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4、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承包管理期限：为2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承包管理期限届满，通过招标人考核满意度达95%（含）以上视为考核结果合格的，经双方协商可延期服务1年，承包费用须上浮5%。

7、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营业执照及具有殡葬服务（殡仪服务）或物业管理等相关的营业范围（以营业执照标明的经营范围为准，本项可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的获取：潜在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的正常上班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313-11号）通过现场或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如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详见本招标公告“第17条”，转账方式为转账完成后将凭证发到专用邮箱（zj5862201@163.com）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0、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应注明“经营权承包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并注明投标单位全称)。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款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为准。

（4）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账号：3505 0164 7707 0000 1179

1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1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3、开标地点：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会议室（地址：三明市汇鑫大厦1805室）。

14、**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应随身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到场（如为被授权代表的，必须同时持有（现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予拒绝。**

1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变更事项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务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6、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598-833447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小罗；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313-11号；

电话：15305989501

电子信箱：zj5862201@163.com；

17、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账号：3505 0164 7707 0000 1179。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部分选择性服务经营权承包项目 | | |
| 服务项目 | 序号 | 种类 | 说明 |
| 1 | 服务类 | 含讣告编写、棺边布置仿真花、棺边布置环保花台、摆放仿真花花篮（双层）、守灵厅布置地毯、守灵厅门口布置塑料地毯、守灵厅布置仿真花（10盆）、守灵厅布置拱门、相框仿真花架、守灵厅挂丧红布（白布）、纸花棺罩、守灵厅门前对联、布置悬挂环保花圈（含挽联）、入殓服务、告别仪式主持、代写悼词、出殡仪式、遗体送行、招待所住宿服务、骨灰盒写字、灵位牌、LED电子挽联、祭文化活动背景墙、盖党旗。 |
| 2 | 出租类 | 环保花圈、电子鞭炮、孝衣、音频播放机（含哀乐）、移动式音响（不用于告别厅使用）、烧水电磁炉、电风扇、取暖器、空调扇、灯笼、祭拜垫、基督教十字架、长明灯、迎仙花、供桌、四方桌、凳子等； |
| 3 | 出售类 | 寿衣、鲜花、香烛、纸钱、灵位牌、毛巾等丧葬用品；烟、酒、糖、饮用水等日用品。（不得出售竹纸花圈、纸棺、骨灰盒、布罩等） |
| 4 | 其他拓展服务类 | 中标人可以根据现代殡仪服务发展方向，拓展服务领域，以满足广大丧属不同层次的丧葬需求。服务项目必须通过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后才能实施。新增服务项目需根据收费标准另行缴纳承包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禁止中标方未经招标人批准许可擅自增加殡仪服务项目。 |
| 承包期限 | 为2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承包管理期限届满，通过招标人考核满意度达95%（含）以上视为考核结果合格的，经双方协商可延期服务1年,承包费用须上浮5%。 | | |
| 经营模式 | 1.招标人：提供业务开展的场地和相关服务支持。  2.中标方：负责殡仪服务业务(含住宿、物业管理)的开展，并承担业务开展所需要投入所有的材料、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场所装修(含装饰)足够的人员、服务标准(含要求)及其相关投入费用；营造低碳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给丧属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 | |
| **注：本次采购项目明确不得出售纸花圈及不得经营“遗体接运业务、遗体收敛业务、火化业务、遗体整容及化妆业务、冷藏业务(在服务场所内的冰棺、冷藏柜等)悼唁厅出租、骨灰安葬、立碑刻字、食堂餐饮”业务；不得经营未经民政局和招标人允许的服务项目(丧属确实需要中标单位经营的，另行商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经营的业务；中标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方针政策提供服务。** | | | |